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学习培训·实务操作·权威读本

XIN QIYE POCHANFA JIANGDU

新企业破产法 讲读

赵 雷 主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新企业破产法讲读

赵 雷 主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企业破产法讲读/赵雷主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6. 9

ISBN 7-5008-3728-3

I. 新… II. 赵… III. 企业破产法—研究—中国
IV. D922. 291. 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8878 号

新企业破产法讲读

主 编 赵 雷
责任编辑 吴秀军 王舟波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98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9.5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379038 (编辑室)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58 85250551 85250571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书 号 ISBN 7-5008-3728-3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已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通过，同日由国家主席胡锦涛以第五十四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本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企业破产法对于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宣传、贯彻新企业破产法，我们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参加企业破产法立法工作的专家编写了《新企业破产法讲读》一书。本书在体例上进行了创新，每一个条文前有要旨概括，之后是法律条文，然后分为三部分进行解读：一是立法背景部分，主要介绍本条的由来和修改情况，或者有关背景材料等；二是条文释义部分，主要针对条文作出有针对性的解释，力争对法律条文作出全面、准确的解释，使读者对该条文的含义有较深入的理解；三是理解与适用部分，主要分析该条在适用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融入作者对该条文的进一步思考，对读者具有参考价值。本书的作者有：刘左军、赵雷、王翔、蔡人俊、曹兵兵、施春风等。

本书适用于法院、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的人员，也是学习、培训的好教材。

由于时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

编 者

200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一、立法目的·····	(1)
二、破产原因·····	(4)
三、破产案件的管辖·····	(7)
四、民事诉讼法的适用·····	(9)
五、破产程序的域外效力·····	(9)
六、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应遵守的基本要求·····	(12)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 请·····	(13)
一、破产申请主体·····	(13)
二、破产申请书·····	(16)
三、破产申请的撤回权·····	(19)
第二节 受 理·····	(20)
一、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期限·····	(20)
二、受理破产申请的送达·····	(22)
三、人民法院对于破产申请的不予受理与驳回以及申请人的 上诉权·····	(23)
四、管理人的指定·····	(25)
五、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通知和公告·····	(26)
六、债务人的有关人员的法定义务·····	(28)
七、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清偿债务无效·····	(30)
八、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的义务·····	(31)
九、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处理·····	(33)



十、保全措施的解除与执行程序的中止·····	(36)
十一、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中止与继续·····	(40)
十二、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的管辖·····	(41)

第三章 管 理 人

一、管理人的确定·····	(44)
二、对管理人的监督·····	(46)
三、管理人的组成及资格·····	(48)
四、管理人的职责·····	(51)
五、管理人履行有关职责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54)
六、管理人的忠实义务·····	(55)
七、管理人对于工作人员的聘用及报酬的确定·····	(55)
八、管理人的辞职·····	(57)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一、债务人财产的含义与范围·····	(59)
二、破产程序中的可撤销行为·····	(62)
三、有破产原因时的可撤销行为·····	(68)
四、破产法中的无效行为·····	(70)
五、管理人的追回权·····	(73)
六、债务人的出资人的义务·····	(74)
七、管理人的追回权·····	(76)
八、质物或者留置物的取回·····	(78)
九、取回权·····	(79)
十、出卖人取回权·····	(82)
十一、破产抵销权·····	(83)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一、破产费用的范围·····	(88)
二、共益债务的范围·····	(92)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94)



第六章 债权申报

一、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	(97)
二、债权申报期限	(99)
三、未到期的债权与附利息的债权	(101)
四、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的 申报	(102)
五、债权申报的受理主体与职工债权申报	(103)
六、债权申报规则	(105)
七、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	(107)
八、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申报债权	(108)
九、连带债务人的债权人申报债权	(110)
十、解除合同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申报	(111)
十一、破产程序对委托合同的影响	(112)
十二、破产程序对票据关系当事人的影响	(113)
十三、补充申报	(115)
十四、编制债权表	(117)
十五、债权核查程序、确认程序和异议程序	(118)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1)
一、债权人会议的组成及表决权	(121)
二、债权人会议主席	(125)
三、债权人会议职权	(126)
四、历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130)
五、召开债权人会议应提前通知	(132)
六、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规则及决议的效力	(133)
七、人民法院对债权人会议不能议决的事项的裁定权	(135)
八、债务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裁定的复议权	(136)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137)
一、债权人委员会组成	(137)
二、债权人委员会行使的职权	(139)
三、管理人实施有关行为应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	(141)



第八章 重整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145)
一、重整申请的提出	(145)
二、人民法院裁定重整	(151)
三、重整期间的含义	(153)
四、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155)
五、管理人担任重整人	(159)
六、重整程序中担保权的行使与借款	(160)
七、重整程序中的取回权	(163)
八、投资收益分配与转让股权	(165)
九、导致重整程序终止的情形	(167)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170)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	(170)
二、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173)
三、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	(176)
四、债权分类	(182)
五、社会保险费用的处理	(187)
六、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189)
七、出资人权益的保护	(192)
八、重整计划的批准程序	(194)
九、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	(196)
十、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批准的法律后果	(201)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202)
一、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	(202)
二、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204)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206)
四、重整计划的效力	(208)
五、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后果	(212)
六、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免除债务人的清偿责任	(216)

第九章 和解

一、和解申请	(217)
--------	-------



二、法院裁定许可和解和有关担保权的权利人行使权利·····	(220)
三、和解协议的议决·····	(222)
四、和解协议的认可及管理人的义务·····	(224)
五、和解协议的否决及其后果·····	(226)
六、和解协议约束力·····	(227)
七、和解协议对保证人及其他连带债务人的约束力·····	(229)
八、和解协议履行·····	(230)
九、裁定和解协议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231)
十、债务人不按或者不能按和解协议规定的条件清偿 债务的法律后果·····	(234)
十一、债务人与全体债务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 达成协议的后果·····	(237)
十二、债务人依和解协议相对免责·····	(238)

第十章 破产清算

第一节 破产宣告·····	(239)
一、破产宣告·····	(239)
二、破产宣告障碍·····	(244)
三、别除权·····	(246)
四、享有别除权的债权人在特定情况下依照破产清算 程序行使其权利·····	(248)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249)
一、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249)
二、破产财产变价方式·····	(251)
三、破产财产清偿顺序·····	(253)
四、破产财产分配方式·····	(258)
五、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59)
六、破产财产分配·····	(261)
七、对附条件债权的分配·····	(262)
八、对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的处理·····	(264)
九、对诉讼或者仲裁未决债权的处理·····	(265)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266)
一、终结破产程序的有关规定·····	(266)



二、管理人办理破产人注销登记·····	(269)
三、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	(271)
四、追加分配·····	(273)
五、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清偿责任·····	(277)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一、破产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280)
二、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 或者违反说明义务的法律责任·····	(283)
三、债务人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有关文件，或者提交不 真实的，以及拒不向管理人移交有关资料，或者伪 造、销毁有关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法律责任·····	(286)
四、债务人有本法规定的破产欺诈行为的所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	(287)
五、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擅自离开住所地的行为所应 承担的法律责任·····	(289)
六、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给债权人、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	(290)
七、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291)

第十二章 附则

一、对职工债权的特别保护·····	(298)
二、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的国有企业实施 破产的特殊事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301)
三、对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特殊规定·····	(304)
四、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破产清算 对本法适用·····	(307)
五、本法生效日期·····	(308)

附录一：有关说明、汇报和报告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的说明·····	(31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修改情况的



汇报·····	(31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24)

附录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	(363)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10月25日)·····	(379)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7年3月2日)·····	(38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8年6月9日)·····	(39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破产工作的通知·····	(39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4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6年1月16日)·····	(405)
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意见·····	(40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 年 5 月 27 日)	(409)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416)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维护职工 合法权益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30 日)	(4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1 年 11 月 7 日)	(4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 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2003 年 4 月 16 日)	(4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 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	
(2001 年 8 月 10 日)	(4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 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6 日)	(455)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概要】

本章对本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破产原因、破产案件的管辖以及破产案件的域外效力等内容作了规定。

一、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立法背景】

1986年企业破产法（试行）关于立法的目的的规定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企业破产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是，为规范企业破产行为，公正审理破产案件，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新破产法与1986年破产法相比，只保留了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这也说明，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始终是破产法的立法目的，也是破产程序中始终应坚持的原则。



【条文释义】

本法的立法目的是：

（一）规范企业破产程序

企业破产制度，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因各种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通过法定程序，使债务得以延缓或者公平清偿的债务清理制度。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早在 1986 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该法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企业破产法的制定，加快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育与形成，填补了法律制度的空白，逐步形成了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良性循环机制，在中国新、旧体制转轨的关键时刻，起到了前所未有的、多方面的、重要的历史作用。该法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1991 年 4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对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在第十九章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这一程序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外的企业法人。这两部法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规范我国企业破产行为，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我国企业破产出现了一些新情况。第一，随着公司法等法律的颁布实施，使现行企业破产法已不适用目前企业法人破产的实际情况；第二，现行企业破产法对破产程序的规定比较原则，难以操作，缺少切实保护债务人财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证程序正常进行的其他相关制度。特别是有一些新的破产制度需要补充与完善。如重整制度与管理人制度。此外，在企业破产法（试行）和民事诉讼法关于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规定实施以来，全国法院受理了近 10 万件企业破产案件，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审理破产案件的实践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 10 多件有关企业破产法的司法解释，有的需要上升为法律。这些客观情况要求尽快出台一部统一的企业破产法。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企业破产法列入五年立法规划，并于 2004 年 6 月提交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地方、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研究机构

征求意见。最后提交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以 157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该法将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自该法施行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同时废止。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将使我国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更加完善。

（二）公平清理债权债务

破产是一种概括的执行程序，目的之一就是剥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对其全部财产的管理处分权，让全体债权人获得公平受偿的机会。公平是破产应当实现的最为重要的目标，同时也是破产程序应当贯穿始终的基本原则。破产以公平清偿债务为宗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通过破产程序可以合理地协调多数债权人之间就债务人的有限财产如何受偿的利益冲突。

（三）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一直是我国破产立法强调的立法宗旨，1986 年制定的企业破产法（试行），其立法目的中就规定了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破产法的原始出发点，就在于对债权人的债权予以公平清偿和最大限度的满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始终是破产法所关注的重点。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就是迫使债务人以其最大的偿还债务能力，最大限度地满足债权人的利益。在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应注意保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在市场经济中，市场顺畅有序运行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极大，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全社会普遍关注。企业破产法的制定，可以使社会资源财富重新配置有序化，规范退出秩序，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得以完全发挥作用，让丧失经营能力、缺德失信的市场经济主体及时被市场淘汰；使得欺诈破产、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能够受到法律的制裁，维护公平竞争；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保证市场主体间的交易安全；妥善处理破产财产，减少对社会的消极影响。这些都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非常重要的方面。因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也是本法所追求的目标之一。



二、破产原因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立法背景】

草案规定的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出资人、其他依法设立的营利性组织。在审议修改过程中，对于本法的适用范围存在不同意见，有的意见认为本法的适用范围应只限于企业法人；有的意见认为，本法的适用范围还应包括个体工商户；有的意见认为，其他依法设立的营利性组织含义不清，是指哪些组织，它们与企业有什么实质区别，其投资人对该组织的债务是承担有限责任还是无限责任，都不清楚，将其纳入本法的适用范围，在实践中难以操作。立法机关经过研究认为，目前存在的企业以外的“营利性组织”，其中不少本身就属于企业的性质，随着改革的深化将会逐步改制成为企业，可以直接适用本法规定不属于企业的“营利性组织”，应在明确界定其范围和责任形式的基础上，再研究如何对其实施破产的问题，本法作为企业破产法，可以不作规定。关于适用范围是否包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出资人”的问题，有的意见认为，将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出资人纳入破产法的适用范围，涉及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的破产问题。目前，在我国个人信用体系还不健全、尚无有效手段防止借破产之机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情况下，对个人实行破产的条件不成熟。还有的意见认为，将这两类个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及其投资人纳入破产法的适用范围，对经营失败的诚实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破产免责，有利于促进这两类企业的发展，也可以为探索破产制度积累经验。还有的意见认为，将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纳入本适用范围，同伴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也应纳入本法适用范围，否则，不符合平等对待市场主体的原则。立法机关经过研究认为，本法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破产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承担有限责任的各种所有制的企业法人，已是



一大进步。至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由于现行法律规定其合伙人、出资人应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些如果企业破产，必然会连带牵涉到企业合伙人、出资人个人破产问题。而对个人破产如何规范的问题，还缺乏必要的实践经验，各方面的意见也不一致，将其纳入破产法的适用范围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本法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企业法人。

关于破产原因，草案的规定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清理债务。前款所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债务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债务人未履行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债务人停止支付到期债务并呈连续状态，推定为不能清偿。在审议修改过程中，有不同意见，有的意见提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如果属于暂时资金周转不灵，不应该宣告其破产；如果确属长期亏损，扭亏无望，实际上已丧失清偿全部债务能力，即使其现有资产可能略大于负债，也可以及时启动破产程序清理债务，不一定要等到其继续亏损到资不抵债时再宣告破产，这对债权人和债权人都更为有利。有的意见提出，企业破产原因，应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原则，从严掌握。

【条文释义】

（一）本法的适用范围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法适用于企业法人。破产法的适用范围涉及到破产能力问题。哪些主体具有破产能力，只能由法律规定。

（二）破产原因

破产原因是破产程序开始的前提。破产原因的存在与否，是判断破产申请能否成立、法院能否受理申请以及能否作出破产宣告的重要依据。本条规定的破产原因，包括了破产清算、和解与重整的原因。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如果属于暂时资金周转不灵，不应该宣告其破产；如果确属长期亏损，扭亏无望，实际上已丧失清偿全部债务能力，即使其